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 入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無須繳納，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 、 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甲種）新台幣伍萬元，團體會員（乙種）新台幣參萬元，團體會員（丙種）新台幣壹萬元

三 、 事業費 。

四 、 會員捐款 。

五 、 委託收益 。

六 、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 其他收入 。

入會費於接到入會通知時第一次繳納，常年會費於當屆會員大會前一個月繳納，均由本會擎給正式收據 。 凡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一次繳納十年之常年會費者，得永久免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 、 收支預算表 、 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